

观众也是安全“第一响应者”

■李春勇

时事聚焦

世界田径锦标赛正在北京举行。20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2000多名运动员,众多赛事服务人员以及观众云集一城,既是国际体育文化的一大盛事,也是公共安全管理的一次考验。

在现代社会的公共活动中,大型公共活动在组织和筹办过程中,常面临参与人数众多、身份各异、管理千头万绪、突发情况多等不确定性因素。有效排除潜在危险,提升风险管控能力,除了完善管理程序,也需要善用“第一响应者”的作用。

“第一响应者”的概念起源于急救医疗服务,以减少交通事故伤害、完善医疗救护系统为目标。美国“9·11”事件后,“第一响应者”扩展至应急管理领域,其含义扩大为首先到达灾难现

场进行应急处置的个人、团体或组织。就我国目前情况来看,“第一响应者”主要是指公安、武警、治安志愿者、巡防、保安等群体。赛事安保、反恐防恐、交通疏导、社会防控以及应急处置,都属于他们的工作重点。

值得注意的是,参与活动的观众,过去总会把自己排除在“第一响应者”之外。其实,在大部分赛事、活动中,观众是占比最大的人群。他们的安全防范意识,很大程度上影响着赛事、活动的安全管理水平。观众理应从“被动者”变为“响应者”,尽快成为应急管理的主体,而不仅仅是等待救援的客体。

以人群踩踏事故为例,首先要让观众明确并且形成意识,赛事现场哪些地方容易拥挤。一般而言,观赛场所的出入口、疏散通道、楼梯口、上下层看台处等往往是事故多发地带。处于这些部位时应提高警惕,如果遇

到移动迅速的人群,当尽量避免,降低被冲撞后倒地的危险。万一发生了拥挤踩踏,千万不要慌乱,说服自己,把情绪稳定下来,并注意观察现场情况和周围环境,依据应急标志、安全通道等指示,沿着墙壁或坚实的栏杆快速逃生,并在第一时间打电话报警或向现场安保力量求救。

由于现场观众的行为能力有强有弱,自护自救意识参差不齐,事故发生时,除了自保之外,也应当尽量帮扶身边人,团结互助,以求共渡难关。尤其要牢记,发现前方有人突然摔倒,旁边的人一定要大声呼喊,尽快让后面的人群知道前方发生了什么事,否则继续向前拥挤,极易发生踩踏。从沙特阿拉伯麦加投石驱邪桥12年内三次大规模踩踏,到去年末上海外滩的拥挤踩踏,惨痛教训无不说明,更多人理性自救,是发生意外时最有效的应对。

从外围保障看,为确保大型赛事的顺利进行,政府部门、公安机关会采取车辆限行、交通管制等管理措施。能否取得实效,也与市民的理解、支持与积极配合有极大关系。具体到赛事举办过程,观众需留心相关单位发布的赛前提示,明确赛场禁限带物品,不做违规行为。即使不幸遇到突发事故,也要注意冷静收听现场广播,听从现场安保人员指挥,配合其工作,尽快就近、有序撤离。不凑热闹、不盲从移动,争取将事故的人员伤亡降到最低。

大型公共活动的举办,虽然会提高公共安全管理难度,但是群众往往需要这样的活动来克服“陌生人社会”的隔离感,找到共同体感觉;也需要这样的活动来克服“沙粒社会”的分散性,提高自组织能力。希望所有人都能够自觉树立“第一响应者”意识,摀住风险,让它无处发威。(来源:人民日报)

言论观点

人民日报:什么都比不上“安全第一”

当经历了长时间的跨越式发展,来到了一个“风险社会”,最需要的是痛定思痛,回到“正心”的状态。平地起高楼,七分打地基,三分盖楼体。生产企业和基层单元的安全是公共安全和国家安全的基础。建设安全生产基础能力,关键就在于提前把安全隐患消灭于萌芽,或者直接远离存在隐患的土壤。这一点,生产单位的负责人必须舍得投入,也值得安全监管者、城市规划者、发展决策者认真思考。

新华每日电讯:“党政同责”切中环保问责要害

“党政同责”是重要的价值还原,其核心是权力与责任的统一。组织、政府或机关拥有一定的权力时,一定要建立与之相匹配的责任担当或问责制度。这既能督促各地方党委与政府共同承担环保责任,又为同时问责党委和政府成员提供了切实的依据。应该说,党委与政府共同担责的观念,正在成为一种顶层共识,也正在各个领域的制度修订中有所体现。

谁来遏制景区“到期涨价”的任性

■余明辉

自2007年国家发改委规定“三年不涨价”后,每到“解禁年”许多景区便迫不及待涨价。近日,又有一大拨4A级和5A级景区确定将涨价,还有其他一些景区准备涨价。媒体梳理发现,在宣布即将涨价的景区中,个别景区还入选了国家旅游局2015年5月公布的“全国旅游价格信得过景区”。(8月23日《东方早报》)

解禁年“到期就涨”已成为景区的一种奇特现象,许多旅游者直呼“大好河山游不起”。而景区涨价的理由无外乎为扩建园区、提高服务质量、观光人数超负荷,此外还有盈利模式单一、政府财政加码等因素。但从根本而言,是景区门票价格管理制度出了问题。规则的不统一、不透明,让部分经营者钻了技术空子,从而呈现出价格乱象。

首先,涨价幅度规定不统一。虽然国家对于票价有个大体规定,但具体在各自范围内如何调涨,各地并没有统一尺度。在实际执行中,有的用足政策满幅度调涨,有的在规定幅度内适当调涨。由于参照或掌握的尺度不同,致使最终的实际涨价数额和幅度各种各样。

其次,调价程序不统一甚至不透明。有的地方明确规定景区门票涨价必须经过听证,并明确听证代表选拔等规定;而有的省份则规定调价听证景区具有选择性,且听证组织规则不明确。如此反差和不一致,给人的感觉就是各地景区门票调价听证会代表的组织太过随意,最终形成的价



湖北省利川大水井景区门票由50元涨至65元;福建清源山主景区门票从55元调整为70元……近期,全国一大批景区门票涨价或准备涨价,引发公众关注。自国家发改委规定“三年不能再次调价”后,解禁年“到期就涨”已经成为景区的一种奇特现象,许多旅游者直呼“大好河山游不起”。对此,有关部门应切实担起责任,不能听之任之。

■新华社 程硕

格,自然也就有失公正和说服力。

此外,旅游景区定价的参考因素大多靠各省价格部门自行揣摩和掌握,可谓是一地一把尺、一人一看法。这样,各地即便是同类景区,制

订出来的门票价格也可能是千差万别,没有统一的尺度,显得较为凌乱。

笔者认为,只要涨价合理合法,是完全可以接受的,关键是要规则统一、信息透明。涨价前一定要清楚地

公布成本,而且要有一个公众信得过的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查。唯有完善顶层制度设计和监管措施,实现责任追究和倒逼,才能破解“到期涨价”的难题。(来源:长沙晚报)

高价月饼“复出” 考验反腐耐力

■罗志华

临近中秋,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、新华社记者随机走访了北京、广东、福建等地的部分高档酒店、商场,发现奢华高价月饼有“死灰复燃”之势。一些商家又打着“高端订制”“尊贵气息”等幌子推销高价月饼。(8月23日《南方都市报》)

有什么样的需求,就有什么样的供给。高价月饼消失几年后,如今“死灰复燃”,假如不是商家进行试探性生产,就是社会需求激发了供给。但不管是哪种情况,都指向同一种心理,即有人或许认为反“四风”就是一阵风,已强劲地刮了几年,如今可能会歇歇了。

月饼历来承载着文化,不仅体现

民俗民风,也在一定层面上反映官场习气。有什么样的官场文化,就会有什么样的月饼消费。当月朗风清、官风淳正时,月饼就是月饼,是可以拿来吃的食品;当官场风气不正、请客送礼之风盛行时,月饼就不仅仅是月饼,而是一种送礼工具,月饼带着名茶名酒、甚至夹带金条银锭,就不足为奇。

月饼也可当作一项反腐指标,可以检验反腐的成效。当市面上的月饼包装朴实时,反腐的效果显现,而高价月饼普遍,则说明反腐的形势严峻。此次高价月饼再现,但并不占数量上的优势,不能说明腐败卷土重来,但从中不难窥见“投石问

路”的苗头,说明有人想看看反腐部门对此有何反应,若冒头就打,则势必就此收手,若不闻不问,想必会越做越大。

可见,此次高价月饼“复出”,对反腐工作是一次提醒。在过去,反腐有时的确是一阵风,以至于在社会上形成了惯性思维,认为反腐不可能总是利剑高悬,哪能每个节日都发通知、搞专项检查?这恰恰说明,反腐不仅要有爆发力,更要有耐力,惟有“两力”结合,方能形成持久而强大的威慑力。

同时,反腐从严苛走向平常,有两个不同的归宿:一个是一阵风已过,反腐的力度锐减;另一个恰恰相

反,反腐与日常生活紧密结合,反而不再需要特殊手段来强调。比如在反腐的力度拉升时,为了体现决心,则可逢节假日下达通知来提升反腐效果,但当反腐已深入人心时,就会通过制度反腐、依法反腐来持续推进这项工作,反而不必事先打招呼了。

因此,此次一定有人误判了形势,高价月饼“复出”由中纪委网站和新华社记者披露,也说明一切尽在掌握中,依法反腐已不必借用其他手段,不管在节日还是平时,都会保持一样的高压,假如商家对此出现误判,生意难免亏本;若官员出现误判,定会付出代价。(来源:长沙晚报)

监护权撤销 不能光靠民间力量

■刘建国

今年6月,刚刚出生两个多月的男婴乐乐被亲生父亲毒打致残,经法医鉴定为重伤二级。日前,乐乐妈妈在律师的见证下,与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9958救助中心签订《共同监护协议》,并委托律师提起撤销丈夫监护人资格的诉讼。这也是今年1月1日《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》实施以来,全国首例由未成年人受害人母亲提起的监护资格撤销之诉。

其实早在上世纪80年代,《民法通则》中就做出规定,“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,撤销监护人的资格。”不过在现实操作中,关于撤销监护权之诉,却非常罕见。家庭亲情的羁绊、监护权被撤销后的监护真空等等,都使法律规定沦为僵尸条款,难以发挥出保护儿童合法权益的作用。

据报道,乐乐妈妈提起的监护资格撤销之诉,是今年全国首例个案。应该说,乐乐妈妈能够拿出这种行动,是需要极大勇气的。一方面,在乐乐父亲对孩子实施虐待殴打后,乐乐妈妈采取了忍让、迁就,其背后就是对家庭亲情的考虑。另一方面,当乐乐父亲监护权被撤销后,乐乐妈妈将面临医疗、生活等各方面的经济压力,缺乏生活来源显然让母子的未来趋于迷茫。

在该事件中,另一个值得欣慰的地方就是,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9958救助中心,对乐乐母子提供了很大帮助。对于困境中的乐乐母子,9958救助中心不仅免费提供法律服务,更重要的是与乐乐妈妈签订了《共同监护协议》,这意味着救助中心也同时具有了辅助监护资格。不过,就目前情况来看,民间机构的监护地位,并没有获得法律上的认可。所以,该民间机构是否真正具有监护资格,还需要从法律层面做出更进一步的清晰厘清。国内立法及司法理念上普遍认为,未成年人监护是“家事”而非“国事”。但是不管如何,救助中心主动承担监护职责,这是在监护制度层面的一个创新和突破。

通过个例的审视,我们更希望政府力量能主动及时介入,辅助或联合民间机构力量,为监护权撤销提供制度保障,让儿童权益得到最温暖的庇护。(来源:北京青年报)